

<<电力设施保护与纠纷处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电力设施保护与纠纷处理>>

13位ISBN编号：9787512315020

10位ISBN编号：7512315023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中国电力出版社

作者：姜力维

页数：2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电力设施保护与纠纷处理>>

### 内容概要

电力设施完好、电网坚强，才能保证为广大电力客户安全可靠供电。

电力设施保护是供电企业的一大难题，既要做好内部管理又要依靠外部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的支持。本书分三篇：第一篇物权法对电力设施保护的影响，浅述了《物权法》颁布后，供电企业设备管理和供电管理的改进对策。

如何应对电建征地成本提高、难度加大的影响以及对空间权创设的前瞻性讨论。

第二篇电力设施保护措施，给供电企业提供了组织制度、技术，管理，法律保护措施。

第三篇电力设施保护案件处理，以相邻关系纠纷为主干，论述了各种电力设施纠纷，包括刑事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和操作步骤，并给出了大量的实际案例解析。

本书适合供电企业电力建设、电力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员以及安监和法律人员阅读并实践，也是执业律师和社会法律工作

## <<电力设施保护与纠纷处理>>

### 作者简介

姜力维，全国电力系统企业管理 / 培训专业讲师、高级培训师、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

山东大学工学学士、香港高级工商管理学院MBA，在电力企业从事管理和培训二十多年。

主讲电力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系列课程、电力法律法规实务系列课程、供电服务营销系列课程和工矿(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系列课程。

服务过国家电网、河南电力、四川电力、广西电力、山东电力、蒙西呼市电力、中国华能伊敏发电、西安咸阳供电、东北赤峰供电广东阳江供电、湖南张家界供电、浙江台州供电、山东青岛供电等全国多家电力企业。

在电力企业法律法规、风险防范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理论精道，经验丰富。

## <<电力设施保护与纠纷处理>>

### 书籍目录

丛书序

前言

第一篇 物权法对电力设施保护的影响

第一章 物权法对电力设施相邻

第二章 物权法对电力建设的影响

第三章 物权法对供电企业资产和管理行为的影响

第二篇 电力设施保护措施

第四章 电力设施保护的主体和对象

第五章 电力设施保护措施

第六章 电力设施保护的法律责任

第三篇 电力设施保护案件处理

第七章 电力设施产权与维护管理纠纷

第八章 电力设施相邻关系纠纷

第九章 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案件处理

参考文献

## &lt;&lt;电力设施保护与纠纷处理&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电力建设是服务于社会大众的公共利益的，当电建单位与其他组织和个人土地使用权发生冲突时，政府应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通过立法，出台政府规章实施宏观管理。

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共利益优先受到保护的原则来进行协调，加强对电网规划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协调，为电力建设排忧解难。

当然，如果遇到非公共利益也是法律应当平等保护的合法利益时，在公共利益和非公共利益面对牺牲和被限制时，应当平等保护或者给予非公共利益一方合理的补偿，以避免冲突升级。

处理法的价值冲突的主要原则之一是个案平衡原则。

其大意是指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

就个案平衡原则来说，公共利益并不一定高于个人利益，而是结合具体情形来寻找两者之间的平衡点。

地方政府支持电力建设，可以取得电建单位所不能达到的效果。

如2008年6月辽宁省《关于全省电网建设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明确指出，为保证我省境内电网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制定了如下征地动迁补偿原则，为电建单位顺利获得电建用地使用权，起到了扫除前期障碍的作用：电力是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先导性产业，电网建设项目是全省重点工程，在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性规定基础上，对电网建设实行政策倾斜。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征地协调工作。

对符合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登记等申请条件的电网建设项目，应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各市政府负责协助电网建设单位实施征地工作，实施地上地下附着物的动迁和协调工作。

征地补偿费要严格执行所定标准，及时足额补偿到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务院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可以减免属于本级的涉及电网建设工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涉及国有资产的铁路、公路、通信、水利及管道等构造物的动迁，按成本价给予补偿。

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或改变现状的水利、道路等设施，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原标准恢复。

若产权单位提出高于原标准建设的，所增加费用由产权单位承担。

电网建设项目涉及征占用林地的，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予以优先安排。

对输变电路走廊（包括杆、塔基）使用林地的项目，要尽快报省或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和电网建设单位要依法征地、动迁，保护被征地和动迁群众的正当权益。

要做好电网建设宣传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阻碍工程施工事件。

<<电力设施保护与纠纷处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